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5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补贴预算的通知

新区住建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补贴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271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预算 30.24 万元。该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要求如

下。

一、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时候，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具体使用范围按《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引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规定执行。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二、请严格按照“一卡通”专项治理会议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 号）有关要求，落实好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相关工作。

三、请按照《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省级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租赁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 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3	年度资金总额	1053
	其中:财政拨款	1053	其中:财政拨款	105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各区县、开发区完成发放租赁补贴 3900 户		各区县、开发区完成发放租赁补贴 3900 户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区县、开发区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3900 户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拨付租金补贴金额	105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满意度	≥95%